

梅河口市人民政府

梅政函〔2023〕123号

梅河口市人民政府 关于梅河口市中心城区声环境 功能区划分技术报告的批复

市生态环境局：

你局《关于实施〈梅河口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报告〉的请示》（梅环发〔2023〕42号）收悉。经市政府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梅河口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报告》，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工作职责认真组织实施。

二、在中心城区范围内实施城市环境噪声管理和控制，应以《梅河口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报告》为重要依据；在中心城区内进行开发利用、生产经营等活动必须达到《梅河口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报告》规定的声环境质量标准要求。

三、确因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要对《梅河口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报告》进行调整的，由你局组织进行科学论证后报市政府审定。

此复。

